



容溟舟沙田區議員辦事處

The Office of Yung Ming Chau Michael Shatin District Councilor

覆函/回電請註明本處檔號：(1) in MY160862-LEGCO

敬啟者：

立法會CB(2)584/16-17(16)號文件

有關修訂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

二零零七年起，在本港出售的煙草產品，包括香煙、雪茄及煙草，其包裝上都要加上焦油量、尼古丁量及健康忠告，當局為進一步加強阻嚇力，計劃健康警告面積由 50% 增至 85%，同時加上「請為你的下一代戒煙」與及「戒煙熱線：1833 183」字句。本處認同在包裝增加戒煙資訊有助減少吸煙意欲，然而，亦有煙商擔心修訂法例後，或會阻礙市民及商戶識別不同煙包。

按香港法例第 371B 章《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令》，對煙草產品零售盛器的健康忠告分為香煙、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、單支雪茄三類，就此本處將就法例中三個分類有以下意見：

一.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

現時法例要求香煙包裝上的健康忠告、焦油量、尼古丁量等資訊需佔於煙盒最大兩個面積的 50%。對大部份吸煙人士而言，購買香煙時，只需向便利店、報攤及商舖指明香煙牌子及口味，吸煙者毋需透過煙盒外表辨認包裝。由於部份零售點將香煙直立放在架上出售，故此立法當局應考慮擴大健康忠告面積後，是否有足夠空間在煙盒印上牌子及記認，以便零售商辨別。

《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第十一段訂明，煙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的警告訊息應該輪流使用，並且大而搶眼、清晰易明，現時使用的健康忠告式樣已使用多年，應借本次修訂法例更換式樣。此外，因應現時家庭未必生兒育女，而在盒上改為印上「請為您的家人戒煙」及「戒煙熱線：1833 183」兩款字句，亦可能會令煙盒上資訊過多，削弱警告效果。本處認為可考慮以白底黑字印上「請為您的家人戒煙」但字體大小需小心衡量，「戒煙熱線：1833 183」字句則以白底紅字襯托，放在現時尼古丁量說明的位置，而尼古丁量及焦油量則可考慮移到盒邊。



公民黨
CIVIC
PARTY

容溟舟沙田區議員辦事處

The Office of Yung Ming Chau Michael Shatin District Councilor

二. 雪茄、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

比諸香煙，雪茄及煙草包裝形狀較多元化，而主流大多為長方體及圓柱體。本處認為不論形狀，都應在健康忠告加上「戒煙熱線：1833 183」字句，以加強熱線宣傳，而擴大長方形盒的健康忠告時，應考慮會否對零售商構成阻礙。至於圓柱體包裝，則應分為兩類型處理，在扁平的圓柱體包裝上，弧形部份面積佔整體面積甚少，可將健康忠告集中於最大面積的盒蓋之上，同時應設計符合圓形盒蓋的式樣，以便設計符合法例要求；而弧面佔整體面積50%或以上的圓柱體包裝，則可在弧面及盒蓋都加上健康忠告，但容許盒蓋有較寬鬆的限制，例如弧面的健康警告要佔85%，如雪茄盒蓋的面積少於85%，健康警告則應設下限為面積70%。

三.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

本處認為現時對只裝有一支雪茄的包裝警告足夠，但應更換新一批的健康忠告式樣，並在忠告上加上「戒煙熱線：1833 183」字句。

專此奉達，盼各委員考慮上述意見。有勞之處，不勝感激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於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八時的辦公時間內，來電 3527-0751、或 3527-0753 與本處聯絡，謝謝。

候覆，此致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——李國麟議員, SBS, JP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——高永文醫生, BBS, JP

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——陳肇始教授, JP

沙田區議員

容溟舟

(陳珮明 代行)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